

##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就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

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负责或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等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2018年6月8日下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7名相关激励对象授予1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四)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以及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9.5143元/股(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9.65元/股(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56万股;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股份进行解锁以及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此次解锁股份76.44万股,回购股份76,440股,此次解锁及回购实施完成后,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82.47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160股,此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8.3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6.7959元/股(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7.1017元/股(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704万股;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股份进行解锁,本次解锁股份107.0160万股。本次解锁实施完成后,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2.68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基于公司已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及第十二章之相关规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7959元/股调整为4.8542元/股（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部分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后的回购价格为5.2547元，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42.688万股调整为199.762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

2、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22,813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王世学、邵敏、李振全、王占营、沈梁共计5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一）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王世学、邵敏因已离职，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以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

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王占营、沈梁因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 2020 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应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之规定，激励对象李振全因任职监事，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 （二）回购的数量

本次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22,813 股。其中，王世学 23,050 股、邵敏 46,099 股、李振全 61466 股、王占营 46099 股、沈梁 46099 股。

#### （三）回购的价格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的价格为 4.8542 元 / 股，部分回购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后回购的价格为 5.2547 元 / 股。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一份，公司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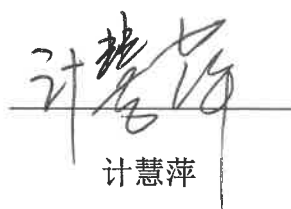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1年6月8日